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7號

原告 立信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楨彬

被告 鍾佳霖

筌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仲介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元（計算式：820,000元+1,230,000元=2,05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